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（2020）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（经办人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空港新城生活（其他）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港新城生活（其他）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17.8876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416.8345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